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为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 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人民币6,000万元
-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保证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正常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要求，以及公司有关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东睦新材料”）提供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三）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四）批准权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 120 号)、《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此次担保额度未达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截至目前，公司未为长春东睦新材料提供任何担保。以上对长春东睦新材料的担保事项，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将另行公告，并披露具体信息。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长春东睦新材料基本情况

长春东睦新材料是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省长春市共同投资设立，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1,960万元，持有长春东睦新材料70%的股权，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4AUHA9P

名称：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普阳街3505号汽车区
信息综合楼834号房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2017年07月25日至2047年07月24日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汽车零件、家电零件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长春东睦新材料财务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长春东睦新材料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99.07万元，净资产为2799.0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二）担保期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三）担保金额：为长春东睦新材料提供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长春东睦新材料提供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为长春东睦新材料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程序符合规定，为长春东睦新材料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是必要的，风险是可控的，为长春东睦新材料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500万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5.62%，占2016年度经审计后的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5.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4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长春东睦新材料营业执照副本；
- 3、长春东睦新材料财务报表。